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476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宋彥威

住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相對人 即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乙(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丙(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自民國115年6月28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9月27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受安置人甲係未滿12歲之兒童，甲之法定代理人即相對人乙、丙（下合稱相對人，若單指其中1人則逕以代號稱之）為甲之父、母，依上開法條規定，本裁定自不得揭露甲及相對人之身分識別資訊，是為免揭露足資識別甲身分之資訊，本裁定爰不記載甲及相對人之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細身分之識別資料詳卷內真實姓名對照表所載，合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甲於民國115年1月29日進行毛髮藥物檢驗，據115年3月下旬取得之檢驗報告顯示甲體內檢出安非他命、

01 甲基安非他命及愷他命等藥物反應，因甲平時係由相對人照
02 顧，故二人皆因涉嫌使甲遭受毒品危害乙節遭檢調偵辦中，
03 加之相對人無親友能提供甲之替代性照顧，經聲請人社會局
04 評估甲有緊急安置之必要，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05 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於115年3月25日將甲緊急安置於適
06 當處所，復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至115年6月27日止。甲
07 受安置後，相對人對於家庭處遇的配合態度消極，未能依計
08 畫逐步改善自身家庭環境，甚至偶有逃避聯繫之狀況。綜
09 上，為顧及甲之人身安全及基本受照顧需求，故有延長安置
10 之必要，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准將甲
11 自115年6月28日起至115年9月27日止延長安置。

12 三、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遭受其他迫害，非
13 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
14 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直
15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
16 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17 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18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19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20 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
21 1款、第4款、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四、經查：

23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與其所述情節相符之代號與姓名
24 對照表、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本院115年度護
25 字第253號民事裁定、戶籍謄本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

26 (二)本院審酌上開資料，顯示甲為年僅2歲之嬰幼童，且有發展
27 遲緩之情，全無自我保護能力，前於115年1月29日因頭部外
28 傷就醫，因丙過去半年有藥物濫用前科，遂安排甲進行毛髮
29 藥物檢驗，報告結果得知甲體內檢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
30 命及愷他命等藥物反應，緊急安置甲後住院迄今，期間由全
31 日看護照顧，並經社工媒合進行每週一次之早療復健。兼衡

01 乙疑有憂鬱傾向，過往鮮少負擔甲之教養事務，也消極面對
02 親子互動需求，故甲受安置前，丙為甲之主要照顧者，但丙
03 曾有吸毒史及產後憂鬱自殺史，且與乙常因家務分工、經濟
04 問題發生衝突，丙雖願意付出心力照顧甲，但受家庭經濟、
05 個人情緒影響，相對人過去對甲多有疏忽照顧之舉，如：未
06 按時施打預防針、未遵從醫囑追蹤甲之發展情況，本次甚至
07 可能有因藥物濫用導致甲受害之情，親職功能有待改善；又
08 相對人經濟拮据，其等另育有一子即甲之胞兄，自幼即由乙
09 之母扶養迄今，乙曾從事裝潢業，但出勤狀況不穩定，幾無
10 收入，丙為家管，生活重心原為照顧甲，經濟方面仰賴公、
11 私部門扶助，與乙之母之日常接濟，甲受安置後，乙持續以
12 生理病痛為由在家休養，丙則自述偶與友人從事臨時清潔工
13 作，但工作機會不定，經濟狀況顯難負擔甲之生活所需。另
14 聲請人社會局要求相對人各需完成8小時親職教育課程，但
15 二人迄今各因身體不適、工作繁忙、未在家中等理由，未能
16 配合親職教育課程，足見相對人對於家庭處遇的配合態度消
17 極；復審諸相對人目前主要的親屬資源即乙之母，在獨立照
18 顧甲之胞兄外，已難再負荷甲之照顧事務，因認甲現時返家
19 存在安全疑慮，自不適宜驟然返家，若不予延長安置甲，顯
20 不足以保護甲。再者，經詢問相對人針對本件聲請之意見，
21 乙僅表示其知道了等語，而丙則稱可以不要延長嗎等語，有
22 本院之電話紀錄在卷可參，然綜參上開各情，為確保甲當前
23 之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自應再延長安置甲，妥予保護。從
24 而，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所為之上開聲請，核無不合，
25 應予准許。

26 五、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8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奕華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1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陳長慶